

梅县区南口镇圩镇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（镇区除四害）消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县区南口镇圩镇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（镇区除四害）消杀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陈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411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乡村振兴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动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完成对南口镇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（镇区除四害）消杀服务。 2. 服务要求：保证按时按规定完成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金额范围为45000.00元至50000.00元。 3. 金额说明：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	<p>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按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单位盖章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

2026年04月14日